

陽明大學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三)下午 3:3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室

主席：黃惠君副系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朱本元委員、李怡萱委員、李芬瑤委員、許世宜委員、陳明德委員、
陳美瑜委員、陳涵栩委員、陽光耀委員、鄭瓊娟委員

請假：凌憬峯委員、王培寧委員、兵岳忻委員、侯重光委員、張瑞文委員、
雷文玫委員

列席人員：洪舒維同學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如【附件一 p1-2】(略)。

1. 目前 111 級醫五老人醫學課程已上完課，由於同學有上屆的經驗，這屆同學的出席率還不錯，再觀察這屆同學對老人醫學的課程回饋結果。
2. 恭禧林逸芬主任獲得醫學院推薦為英語授課特色教學傑出教師。

結 果：

1. 經負責委員與老人醫學負責教師詳加了解，教師於課前已說明將視同學的出席率調整考試難度，由於同學出席狀況不佳，故負責教師未特別調降考題難度，且並無刻意調高考題難度刁難學生，可能同學也沒有很用心在準備此門課程，但最後還是讓同學補考，皆全數通過，造成系上的麻煩深感抱歉。
2. 只要老師於課前說明清楚課程規則，應予以尊重老師的處理方式。

二、2019 年畢業生問卷結果北榮、中榮及附醫教學部的回覆內容如【附件二 p3-4】(略)。

結 果：皆已回覆處理狀況，系上也將持續追蹤。

三、上學期網路課程評估一至五年級共七十一門課程獲評估，必修五十四門，選修十七門，共 659 位同學曾上網填寫問卷，填寫人數占一至五年級全體學生近九成，無較差課程，共有五十一門優良課程；而教學評估有五十門課程受評估，376 位老師獲得學生問卷的填寫，640 位同學上網填寫問卷，填答率近九成。通識課程結果，由教務處統一處理，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三 p5-17】(略)。

結 果：未有較差課程，整體課程表現還不錯。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討論 2020 年畢業生問卷結果。

說 明：

一、已於 8 月 31 日寄發結果予院長、系主任、副系主任、學科主任、本委員會委員、

北、中、高榮教學部主任及附醫教學部主任，問卷結果請參考【附件四 p18-37】(略)。

二、學生回饋的詳細意見如提及「單位與名字」，同時修改為「某老師」或「某醫師」，而提供予該學科主任為原始內容，因本年度未有此情形，故維持原始內容。

三、全國 108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分析結果請參考【附件五 p38-49】(略)。

結果：

1. 與去年首屆六年制結果差不多，其中畢業生的第一志願，前三名的科別為內科 33%、外科 18%及小兒科 12%，仍有那麼多畢業生願意至大科，希望實際到醫院後仍可保持此現象。
2. 畢業生希望成為何種屬性之醫師，在醫學中心當主治醫師仍為首選，而到偏遠或資源不足的地方服務只有 5%，此選項歷年的平均也約為 5%。

案由二：擬請修訂本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本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擬由醫學院院長勾選或指派，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 序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二 |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三十名，系主任、評估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及評估副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 <u>遴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u> ，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三十名，系主任、評估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及評估副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 <u>推薦教師代表</u> ， <u>醫學院院長勾選或指派</u> ，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決議：本校系所委員會委員皆由各系所主管決定，委員決議採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全數委員皆不同意修改，故仍維持原有的設置辦法。

案由三：擬請重新檢視並修訂本系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說明：

一、108-2 學期共有 376 位老師獲得學生問卷的填寫，依原遴選辦法共有 351 位優良教師(93%)。如連續三年獲得獎狀，可獲得琉璃獎座一座，但終身只能獲頒一次，將有 33 位老師可獲得琉璃獎座(至 108-1 學期已發出 323 座)，擬請重新檢視並修訂遴選辦法，原遴選辦法及相關統計資料請參考【附件六 p50-52】(略)。

二、若本案通過，提本學期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

1. 同意新增「問卷填答率達 20%以上」為優良教師條件之一；獎勵方式之問卷填答率提高至 60%以上(含)，得以頒發獎狀。
2. 修改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如附件，自 108-2 學期評估結果開始適用，並提本學期課程委員會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2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經 99.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0.4.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1.8.17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2.1.16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2.12.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3.3.31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4.7.1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8.5.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9.10.7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優良教師需符合以下二條件：

1. 問卷填答率達 20% 以上。
2. 學生網路教學評估滿意度平均 4 分(含)以上。

第三條 優良教師獎勵方式：

1. 問卷填答率 20%-60%，頒發醫學系感謝狀。
2. 問卷填答率 60% 以上(含)，頒發醫學院獎狀。
3. 如連續三年獲得獎狀，改頒發琉璃獎座，但終身只能獲頒一次。
4. 表揚於琉璃獎座榮譽榜海報。
5. 獲得優良教師獎狀，得獲推薦為醫學系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

第四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